

湾里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湾营商办字〔2022〕1号

关于印发《湾里管理局2022年“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管委会，管理局各部门，各平台公司，驻局有关单位：

根据《南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洪营商办字〔2022〕9号）相关要求，经研究同意，我办制定了《湾里管理局2022年“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现将该文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湾里管理局2022年“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湾里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湾里管理局2022年“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湾里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助力打造区域性标杆城市行动方案》（湾管办字〔2022〕29号）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推动全局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服务市场主体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扣抗疫情、促发展两手抓总体部署，以“暖心护企”为主题开展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走访活动，宣传惠企政策，听取意见，解决难题，围绕“江西办事不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南昌共识”，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奋力开创湾里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工作内容

（一）行动对象

以属地为原则，覆盖全局范围内市场主体。

（二）重点内容

1. 宣传政策惠企。结合省、市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28条政策财政支持措施的通知》、《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的若干举措》等政策，以及全

局惠企便民政策、指南，深入市场主体开展政策宣讲，帮助市场主体理解政策、用好政策，助力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2. 收集意见助企。结合湾里管理局2022年挂点服务企业方案，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面对面听取建议，贴心倾听诉求，点对点填写台账，并且依托南昌市走访微信小程序(内含企业投诉清单、企业诉求清单、企业建议清单三张清单)，收集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投诉、建议等。

3. 解决问题安企。梳理市场主体通过三张清单反馈的问题，积极落实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协调解决融资难、用工难等各类问题。

三、方法步骤

“暖心护企”行动从5月10日启动，至6月20日基本结束进入长效管理。总体分三个阶段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启动阶段(5月上旬-5月中旬)

1. 局营商办印发“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制定行动督查方案和行动宣传方案。制定折页宣传单版式(印有惠企政策及指南二维码、走访微信小程序二维码、举报电话)。

责任单位：局营商办、局党群工作部

2. 局营商办梳理全局全量市场主体名单，同时印制折页宣传单并对走访人员进行培训。各属地根据名单建立市场主体台

账，并结合管理局企业联系帮扶机制等，制定当地“暖心护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具体方案。

责任单位：局营商办；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二) 实施阶段(5月中旬-6月中旬)

3. 局各属地、部门根据行动方案，由走访人带上宣传单开展走访活动，确保实现企业100%覆盖。走访中，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申报惠企政策，特别是以问题为导向掌握并解决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和经营中的困难。对走访的市场主体要全部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收集诉求、投诉和建议三张清单等。

责任单位：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4. 局各属地、部门收集的各类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及时受理、分级负责、协调解决。走访人能现场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由局营商办3日内转办有关部门，部门自收到转办单后10日内要予以解决或拿出解决方案。有关部门难以解决的可分类由局营商办提交局领导进行专题调度解决。局领导难以解决的提交市营商办予以推动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或不符合政策不合理的问题等，走访人要在10日内向市场主体做好解释工作并得到认可。

责任单位：局营商办；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5. 局各属地、部门每周要向局营商办上报一次动态更新的清单台账、工作动态、问题解决等情况（可参照《湾里管理局2022年挂点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台账》）。局营商办汇总后，要及时对各问题解决情况实施销号管理并定期进行通报。

责任部门：局营商办；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6. 局各属地、部门对“暖心护企”行动要全程进行宣传报道。对在“暖心护企”行动中涌现出的亮点作法、典型案例、优秀干部，要给予通报表扬并大力宣传。

责任部门：局党群工作部；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7. 按照有责必问、失责必究的要求，对“暖心护企”行动全程进行督查，对因责任不明、工作不实、处置不力造成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已销号的问题进行随机抽查回访，将督查结果在全局范围内通报并纳入年度考评考核。

责任部门：局党群工作部；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三) 长效阶段(6月下旬并长期坚持)

8. 局各属地、部门要积极完善现有企业帮扶等相关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与市场主体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市场主体的动态困难和需求。

责任部门：局各部门；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9. 积极完善12345热线营商环境专席服务机制。及时对接市线上企业服务平台，对营商环境优化进行数字赋能，提供多样化的政企沟通渠道，提升企业服务效率，形成长效常态化的“暖心护企”机制。

责任部门：局办公室；局经发办；各镇、街办、洗药湖管理处、罗亭工业园、新经济产业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各属地、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暖心护企”工作。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抓，精心组织专门力量推进相关工作。要统筹部署行动，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工作责任。局各属地、部门要对照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取得实效。相关人员应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积极发挥纾困解难作用。

(三)营造浓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各地交流，促进相互借鉴学习。及时通报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加强整改；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